

臺北市政府 98.08.13. 府訴字第 0987010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

830765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葉○○（嗣更名為葉○○）前於民國（下同）80 年 3 月 22 日就其等分別共有之本市北投區百齡五路臨○○號房屋（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嗣門牌改編為承德路 7 段○○號，持分分別為 635/1000、365/1000，下稱系爭房屋）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設立房屋稅籍，並經該分處核准設立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葉○○。嗣○○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3 月 29 日將其房屋之持分贈與葉○○，並於同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報契稅及變更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葉○○，嗣經該分處核定應納之契稅，並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葉○○（持分為全部）在案。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8 日以○○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86 年 10 月 30 日

將其所有系爭房屋之持分以新臺幣 30 萬元價金出賣予訴願人，然因其他共有人拒不配合向稅捐機關申辦納稅義務人變更手續，致未及時辦理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將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葉立國予以塗銷，並回復原共有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經該分處審認系爭房屋為未保存登記建物，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歸屬，應由司法機關予以判定，乃以 98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0765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

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歸屬，應以司法機

關確定判決為斷，乃以 98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 83104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

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8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830765000 號函

，
並請訴願人提供司法機關確定判決文件，俾供憑辦。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